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53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耀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雖以黃耀霆為被告，但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並補正被告黃耀霆之住所或居所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劉碧雯